**附件2**

**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**

**实时监控细则》起草说明**

为了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管，提升监管有效性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或本所）结合监管实践经验，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监控细则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1. **修订背景**

《科创板监控细则》于2019年发布实施。本次修订是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，适应上位规则体系调整，总结监管实践经验，对科创板股票交易监管进行优化。一方面，现行《科创板监控细则》的上位规则主要有《交易规则》《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》等。此次全面注册制改革配套规则修订中，上述规则存在整合或废止等情况。另一方面，近年来，上交所积极履行交易监管职责，优化监控标准，提高监管精准度，聚焦监管重点，为完善规则积累了经验。同时，为构建简明友好的规则体系，有必要完善监控标准，与最新制定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》保持基本一致，便于市场理解。

1. **主要修订内容**

**一是剥离交易机制条款。**现行《科创板监控细则》共6章42条，主要包括股票交易申报要求、异常波动、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及监管等内容。本次修订将股票交易申报要求、异常波动等关于交易机制和交易信息公开的条款剥离，整合吸收至最新修订的《交易规则》中。修订后的《科创板监控细则》共4章，34条，主要聚焦于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及监管，定位为《交易规则》的下位规则，是对《交易规则》第七章证券交易监督部分规则的细化。《科创板监控细则》未作规定的，适用《交易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**二是完善监控指标体系**。结合监管实践经验，完善部分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标，优化调整监管尺度，提高自律监管效能，聚焦少数明显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一是在“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”中增加成交占比要素;二是在“拉抬打压开盘价”中增加集合竞价阶段申报占比要素;三是在“盘中虚假申报”中增加“反向成交”要素;四是新增“拉抬打压并反向交易”异常交易行为;五是下调风险警示股票部分数量和金额监控指标的阈值。

**三是增加从严认定情形。**从监管实践来看，个别股票曾出现股价大涨大跌的情形。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，提升监管针对性，本次修订明确对严重异常波动股票、风险警示股票、退市整理股票等风险股票可适当设置差异化的指标阈值，从严认定异常交易，从重采取监管措施。

2023年2月1日至8日，本所就修订后的《科创板监控细则》向部分市场主体征求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57份。本所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，并结合相关意见，对若干条款进行了适当优化。

特此说明。